

北京大学文件

校发〔2021〕242号

关于印发《北京大学网站管理办法》 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北京大学网站管理办法》已经2021年12月1日第1040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修订，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 京 大 学
2021年12月1日

北京大学网站管理办法

(2013年12月3日第833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2021年12月1日第1040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大学网站的建设与管理，规范网站的内容建设、形象建设和信息服务，提高网站的安全保障能力，确保学校网站安全、稳定、高效运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北京大学网络安全管理办法（试行）》以及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等学校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内各学部、学院（系、所、中心）、研究机构、职能部门、挂靠单位、群团组织和直属附属单位（以下简称学校各单位）。

第三条 北京大学网站是指学校各单位以面向校内及社会宣传本单位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职能的，以信息发布为目的而建设的信息系统。北京大学网站以 pku.edu.cn 为域名后缀。

第四条 学校各单位因业务办理、其他特定用途等而建设的信息系统，依据《北京大学网络安全管理办法（试行）》落实相关管理规定，不属于本办法的管理范畴。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协调落实学校网络安全管理和信息化建设的决策部署和政策制度，协调推进学校网站的安全管理和建设规划。

第六条 计算中心承担学校网站的规划、网站群建设、域名管理、网络安全和技术支撑服务等职责，负责网站的安全监测、评估和定期备案工作。

第七条 学校各单位是本单位内部各级各类网站的主责单位。主责单位应落实网站建设和运行中的各项责任，建立有效的工作机制，确保网站管理有章可依、内容及时更新、信息准确得当、运行安全稳定。

第三章 建设管理

第八条 学校各单位在建设本单位网站时，须由本单位网络安全主管领导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提交至计算中心。网站申请单位在计算中心协助下基于北京大学网站群完成网站建设。对于无法依托网站群建设的网站，网站申请单位依据《北京大学网络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第四章相关规定完成网站建设。

第九条 学校网站域名由学校统一管理。学校各单位向计算中心提出域名申请，网站域名审批通过，方可使用。对未经学校审批的网站域名，计算中心不提供域名解析服务。

第十条 学校各单位应确保网站上线和运行符合《北京大学网络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和意识形态工作相关要求，在学校

备案系统中完成网站备案，确保备案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当发生网站停止服务、网站域名变更、人员变动等情况时，须及时在学校备案系统中修改相关信息或通知计算中心。

第四章 内容管理

第十一条 网站信息发布应遵循“谁主管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

网站的主责单位须建立网站内容发布审批机制，指定专人负责网站的信息发布和信息审核，对涉及保密工作、意识形态、个人信息和知识产权等领域的内容须严格把关，加强对网站内容的管理。

第十二条 网站栏目设置应结构有序，分类合理，便于用户访问和浏览。

第十三条 网站内容须符合北京大学办学宗旨。

网站内容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著作权法及《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等规定。网站中使用的素材，包括但不限于图片、视频、声音、文字、表格等，应明确其作者或来源。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使用构成侵权的，由网站主责单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网站使用“北京大学”“北大”“Peking University”“PKU”“燕园”“未名”等与北京大学相关的标识，须严格遵守北京大学标识管理和形象建设的相关规定。北京大学标识与单位全称必须置于网站页面左上方。

第五章 运行管理

第十五条 网站主责单位应严格落实网络安全和信息化职责，指定网站运维人员，做好网站日常运行维护工作，开展常态化自查，完成网站年度审核，确保网站安全、稳定运行。

第十六条 网站主责单位应制定网站应急处置预案，建立网站应急处置机制，定期排查、及时处理网站存在的各类安全隐患。

第十七条 网站主责单位应加强数据安全保护，防止数据破坏或被篡改，须建立网站数据备份制度，保存符合管理规定的日志数据。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学校采取自查自评、定期和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全校网站的运行情况进行日常检查，对于存在网络安全问题或隐患的网站下发整改通知，对未按期限整改的网站，将停止正常访问。整改完成并复查合格后，方可恢复正常访问。

第十九条 对违反网站相关管理规定的单位和个人，根据其造成的损害程度，学校将追究相关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计算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医学部、深圳研究生院及其他校区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北京大学网站管理办法》（校发〔2013〕211号）同时废止。

校内发送：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全校各单位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21年12月10日印发
